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
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 录

| | |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
|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2 |
|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股票的来源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的核查意见..... | 4 |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 4 |
|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 4 |
|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6 |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8 |
|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 10 |
| 九、关于回购价格及其计算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12 |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 13 |
| 十二、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 13 |
| 十三、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 13 |
|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 14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赛莱拉 | 指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 限售期、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期间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赛莱拉股票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管指引第6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 | |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
|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担任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财信证券对赛莱拉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赛莱拉

证券代码：831049

注册资本：16,851.56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22333P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7 日

挂牌时间：2014 年 8 月 14 日

分层情况：创新层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第五层 5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海佳

董事会秘书：徐莉

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干细胞技术与干细胞药物的研究、开发；干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制备服务；基因药物研发；精准体检及疾病筛查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干细胞产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健康管理服务及医学美容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

生用品零售；门诊部（所）；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根据赛莱拉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49 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其中 2 人同时担任董事），核心员工 46 人，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赛莱拉尚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亦未参与本次激励。

（二）本次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2月3日，赛莱拉召开了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王小燕、周文华为关联方，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2021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04）等相关公告。

2021年2月4日至2月17日，公司就拟提名的核心员工以及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超过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以及股权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日，赛莱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赛莱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赛莱拉2019年度审计报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等；

(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赛莱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股票的来源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的核查意见

根据赛莱拉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655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标的股票占比符合《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年2月4日至2月17日，公司就拟提名的核心员工以及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14天。公示期内，未有任何个人对提名核心员工以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

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未超过 10 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挂牌公司将在披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一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预留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 6,55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3.89%。其中首次授予 5,25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3.12%，预留权益 1,30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0.77%，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 19.85%，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激励股份解锁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在激励对象满足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前提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安排进行解锁：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 3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 3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 40% |

注：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的，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②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考核设置相同。

在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为 2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激励对象向公司支付对价，从而实现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

（一）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股票授予价格为 2 元/股，该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此次股票授予的性质为股权激励，目的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

（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4,677,192.17 元，公司股本为 168,515,625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股。

2、公司自 2014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做市转让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人数 678 人，公众化程度较高；自 2020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合计 249 个交易日，公司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为 248 日，占总交易日的 99.60%，属于新三板市场股票交易非常活跃的公司；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股东均为市场合格投资者，为自主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根据 WIND 软件交易数据显示，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为 2.89 元/股，成交数量 9,600 股，成交金额 2.75 万元，换手率 0.01%。

公司股票前 2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2 日）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收盘价为 2.97 元/股，成交数量 2,718,901 股，成交金额 821.48

万元，换手率 2.97%。

公司股票前 60 个有交易的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 日）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收盘价为 3.77 元/股，成交数量 6,234,631 股，成交金额 2,237.88 万元，累计换手率 6.81%。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 元，未低于相关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未低于每股净资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无。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绩效考核体系及指标设置

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激励股票，在锁定期内需满足下列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方

可解锁，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需同时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方可解锁。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详见本核查意见“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中“（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方可解限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三）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主要设置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董事、高管的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公司针对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管，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上述绩效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交易价格具有代表性，公司选取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 2.97 元/股为公允价格，以授予价格每股 2 元/股为基础，计算限制性股票的每股支付公允价值为 0.97 元/股。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21 年 3 月份完成授予，公司首次授予 525 万股股票应确认的总

费用预计为 509.25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509.25 | 133.68 | 178.24 | 120.95 | 63.65 | 12.73 |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回购价格及其计算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及调整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且授出总额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4、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体现了长期性，有效防止短期行为，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提供资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参与本激励计划所有缴纳款项均源于个人自筹和合法合规途径，不存在向公司寻求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和全体激励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同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出具了书面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三）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七）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八）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九）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

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管理办法》、《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公示、监事会审核意见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